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富信字第1150000538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
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稱公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經理費修訂內容如下，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。

經理費原費率	經理費調整後費率
0.09%	0.08%

三、本基金保管費率修訂內容如下，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。

保管費率原費率	保管費率調整後費率		
0.045%	0-500 億元(含)	超過 500 億元-600 億元(含)	超過 600 億元 (不含)
	0.045%	0.035%	0.03%

四、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。

五、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改後	修改前
壹、基金簡介 二十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、實際經理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	壹、基金簡介 二十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、實際經理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

修改後	修改前
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一〇(0.10%)之比率，經理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四)本基金經理費自民國 <u>115 年 8 月 6 日</u>起，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<u>〇・〇八(0.08%)</u>。	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一〇(0.10%)之比率，經理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四)本基金經理費自<u>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</u>起，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<u>〇・〇九(0.09%)</u>。
二十二、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、實際保管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之比率，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	二十二、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、實際保管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之比率，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
修改後	修改前
(二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四)本基金自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起，<u>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：</u> 1. <u>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之比率計算；</u> 2. <u>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至新臺幣陸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三五(0.035%)之比率計算；</u> 3. <u>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(不含本數)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三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</u>	(二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四)本基金<u>保管費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</u>
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	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
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	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

修改後		修改前	
算、給付方式 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(詳見附表一) 【附表一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		算、給付方式 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(詳見附表一) 【附表一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	
項目	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	項目	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
經理費	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10%。 <u>現行實際費率：</u>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8%。	經理費	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10%。 <u>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：</u> 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.09%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。
保管費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5%。 <u>現行實際費率：</u> 1.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500 億元(含本數)以下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45%； 2.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至 600 億元(含本數)以下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35%； 3.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600 億元(不含本數)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3%。	保管費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5%。 <u>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.045%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。</u>